附件4-1

2022年度专项资金（重点项目）绩效自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2022年防办提供的汛期主要积淹水片区（点），会同区主管单位，进行现场调查摸底，认真分析积水原因，讨论研究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实施17处积淹水点整治工程（其中跨年项目2处），其中需市财政补助项目11处，列入2022年积淹水点整治计划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17处积淹水改造概算约13597万元，其中11处需市级财政补助，概算金额10835万元。11处市级补助的积淹水改造项目，计划当年完成项目9处，概算金额约3412万元；跨年项目2处，概算金额7423万元。2022年下达资金共1839.24万元（其中市级资金万元1793.24，中央补助资金46万元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绩效总目标：计划当年完成的积淹水改造工程能够在次年汛前投入使用。

年度目标：2022年度17处积淹水改造项目均按计划完成，考核为100分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根据2022年水务建设计划，评价2022年积淹水改造项目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经评价，2022年积淹水改造项目市级专项资金按要求完成，绩效评价为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秀”

三、项目成效

按照2022年积淹水改造建设计划，分解落实责任，迅速启动，积极推进市、区积淹水整治工作，完成积淹水点整治15个，包括应天大街赛虹桥、石杨路顺天大道、建材巷、寅春路边沟、紫东路、环陵路岔路口、绕城高速天保驾校下穿涵洞、扬子江大道高铁桥下等积淹水项目。目前以上积淹水点均实施完成，在后期强降雨应对过程中，未出现明显积淹水，极大的缓解积淹水问题，发挥工程效益；推进22年积淹水改造工程跨年项目，完成可研等前期工作，全力协调文保、规划、交通、水务集团等部门，给下一步工作做好前期准备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由于很多项目是要求解决当年汛期发生的积淹水问题，各区上报项目前对积淹水点周边管线调查时间短，排查不够细致，排水管网实际情况与现状图纸不一致，易发生项目变更、概算变化较大等情况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进一步完善全市地下管线项目移交工作，确保移交图纸与实际施工情况一致；各区要进一步加强储备项目上报，加强预报项目的调查、研究工作，确保项目可以实施，减少项目变更次数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完善资金投入、运行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资金投入产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和效率性，本次评价通过项目的项目设立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，设置了9个二级指标、16个三级指标。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，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，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，并逐级分解，形成了此次较为科学合理的总体评价指标体系。

（二）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以年度计划任务、预算执行完成情况、积淹水处置效果作为指标支撑，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实事求是评价原则，通过实地查看、询问、采集基础数据、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，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，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评价原则

此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三项原则：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，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；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，严格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；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依据调查基础数据，关注事权与财权匹配情况。重点关注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单位任务完成情况、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等。

附件：1.指标体系得分情况

2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